

# 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优秀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篇一

甲方：

乙方：

乙方作为武汉光谷知名企业，背靠武汉仕官学校国家级光电实验室，拥有先进的军工科研优势，雄厚的技术实力。甲方拥有军工企业资质，雄厚的资金优势及军方人脉关系。双方均意欲在军工高科技领域大展宏图。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在武汉光谷建立合资企业，现就合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资项目：

光电自动控制系统，高低温铭电池，激光照射系统，火控系统等高技术含量的军工及民用产品。

### （二）合资方式及股份比例

甲方：以货币资金投资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

乙方：以技术专利，技术秘诀等无形资产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

### （三）公司注册投资及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地点为：武汉市光谷慧谷时空大厦

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1000万元，分二期到位：第一期：投资300万元于二00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前到位；第二期：700万元视企业资金需求于二00八年九月底，全部到位。

如因合资公司发展需求，需增加投资时，甲方视实际需求可追加投资。

#### （四）合资企业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定期，不定期举行董事会议，决定公司一切重大事宜。

董事会由董事五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三名；乙方委派二名。董事长及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总裁及技术总监由乙方委派，公司其它人员全部采取公开招聘方式解决。

#### （五）其它：

（1）合资公司在武汉市慧谷时空大厦购买的办公科研地约405，为了享受优惠价格，需由公司出资以乙方陈勇先生名义办理产权，该产权实属于合资公司所有，乙方陈勇先生需及时将产权转让给公司，其增值部分待公司产生效益后，适当给予陈勇先生奖励。

（2）甲方双方同意，合资公司注册登记时，甲双方股份均采用自然人登记；其自然人占公司股份比例，由甲双方内部确定，但方的自然人必须是技术者拥有的实名。

（3）因方的自然人是以技术等无形资产入股，而注册登记是由甲方的出资登记，因此，乙方的自然人必须全心投入到公司的工作之中，不能兼职或脚踏两只船（经董事会同意者例外），且不能以现金形式退股。

(六)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实意的表达，双方承认本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及内容准确，经双方代表签字. 盖章后生效。

(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重庆乙方:武汉

代表: 代表:

日期:

## 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篇二

长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黄河有限公司(一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xx法》和其他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建立合资企业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如下：

一、甲、乙两方愿以合资或合作的形式建立合资企业，暂定名为黄长有限公司。建设期为2年，即从-全部建成。双方意向书签订后，即向各方有关上级申请批准，批准的时限为3个月，即202月3日-2000年5月3日完成。然后由长江有限公司办理合资企业开业申请。

二、总投资x万(人民币)，折x万(美元);xx部分投资x万(折x万);xx部分投资x万(折x万)。

甲方投资x万(以工厂现有厂房、水电设施现有设备等折款投入)；

三、利润分配：

各方按投资比例或协商比例分配。

四、合资企业生产能力：……

五、合资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有关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价格由

八、双方将在各方上级批准后，再行具体协商有关合资事宜。本意向书一式两份。作为备忘录，各执一份备查。长江有限公司(甲方)(章)黄河有限公司(乙方)(章)

代表：代表：

x年x月x日

### 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篇三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总

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清时董事长

乙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丙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甲方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技术依托，具有丰富的技术资源、人才资源等优势。乙方是\*\*\*\*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与市场开发能力以及很强的资金实力。丙方掌握了\*\*\*\*\*技术，该技术在国际（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技术成熟，且有较

好的市场前景。甲乙丙三方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调研，一致同意使\*\*\*技术产业化，合资成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为此，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 一、公司性质和经营范围

1、合资公司的性质为

2、公司注册地点在

公司住所：

3、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4、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 二、注册资本及认缴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2、甲乙丙方出资形式及金额如下：

(1) 甲方以货币资金\*\*\*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的股权。（或\*\*\*\*\*技术评估作价\*\*万元投入公司，占合资公司\*\*%的股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奖励给丙方\*\*%）

(2) 乙方以货币资金\*\*\*万元投入公司，在合资公司中占\*\*%的股权。

(3) 丙方以货币资金\*\*万元投入，在合资公司中占\*\*股权。  
(或丙方以乙方奖励的股权在合资公司中占\*\*的股权)

3、在本协议签定后xx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完成出资，并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无形资产出资要立项、评估、确认）。

4、待公司成立后，公司向出资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 三、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 一、声明、承诺及保证条款

1、遵守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

3、各方代表要严守公司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公司或单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不得再将与公司相关的技术项目转让与透露给他方。

4、保证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并积极协助公司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5、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6、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7、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9、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xx□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甲乙丙特定的权力和义务

甲乙丙各方承诺，在甲方意欲将相关产业进行整合发展时，一定给予配合和支持。

## 四、股权的转让

1、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

2、股东向股东方以外的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必须购买该股权。

3、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的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4、股东之间相互转让所持有的股权，须经董事会同意。

## 五、禁止行为

1、禁止任何股东以个人或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2、禁止各股东经营和参与同公司竞争的业务。

3、禁止以技术入股的股东再将其所投技术投入第三方。

4、禁止技术股东方私自或与他人合伙成立公司开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禁止技术股东方以其拥有的技术秘密和技术优势对公司进行要挟。

6、如股东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公司实际损失赔偿。严重者经董事会讨论按有关法律法规可减少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弥补其他股东的损失。

## 六、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将涉及的所有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同规范，并于签定关联交易的合同前将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取得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后方能签定相关合同。董事会在讨论关联交易时，关联方须回避。

## 七、董事会

1、公司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科大总公司推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推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推荐\*\*名董事候选人。

3、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xx□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x□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xx□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6、董事会应当确定总经理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八、监事会

1、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名监事组成，甲方推荐\*名，乙方推荐\*名，丙方推荐\*名，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由\*方推荐。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名，由\*方推荐。）

2、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 (6)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九、经营管理机构

1、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人，总经理由\*\*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由\*\*\*公司、\*\*\*公司各派一人，甲方委派财务总监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

## 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篇四

本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上海浦东签署：

甲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丙方：

身份证号：

住所地：

联系方式：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就共同出资成立上海xx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甲乙丙三方共同遵守。特别说明：甲方是指xxx以及xxx所带领的技术团队。

## 第二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

法规，同意共同建立

和经营上海xx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称之为新公司）。

第三条新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条例、法规规定。

第四条新公司的所在地为上海，新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章经营宗旨、目标、范围

第五条新公司经营宗旨和目标：本着公开、透明、公平的原则经营公司，新公司以客户第一、员工第二、股东第三的宗旨，采用先进的技术，对资本、技术、管理、营销资源优化组合，提高在支付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使投资各方获取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新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 第四章注册资金、占股比例

第七条新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占股比例：

甲方：甲方以技术形式出资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元），现金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51%。甲方以及甲方所代持甲方团队股份明细见《附件一》。

乙方：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34%。

丙方：丙方以现金形式出资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xx%□

### 第九条合作人的出资：

甲方：甲方应当于20xx年3月1日前出资现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缴入新公司指定账户。

资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缴入新公司指定账户。

丙方：丙方现金分别分三期出资到新公司，第一期应当于3月20日前出资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缴入新公司指定账户，第二期应当于4月20日前出资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缴入新公司指定账户，第三期应当于5月20日前出资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缴入新公司指定账户。

第十条各方同意，投资方对新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新公司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

第十一条各方按所持股权比例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分配公司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五章合作各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协议各方应按约定的出资金额及形式、时间投入认缴出资，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新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协议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新公司股东；新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

义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投资方和公司原股东按本协议确定的股份比例享有。

第十四条新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新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三方签订的《合资成立公司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七条协议各方应遵守新公司章程，保守新公司商业秘密，不得将新公司的商业资料泄密给第三方。

## 第六章组织架构

第十八条新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新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重大投资、重要资产的抵押及转让、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才有效。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十条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新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所有股东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三方同意甲方享有3名董事席位，乙方和丙方各享有1名董事席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三方同意选举xxx先生为董事长。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需由四名以上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产生效力。

第二十二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丙方委派。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及其权力和义务按《公司法》和新公司章程执行。

## 第七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新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制。

第二十五条新公司下设财务行政中心、it技术部、产品部、市场部、业务部等五个部门。

第二十六条新公司管理分工由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制定，并报批董事会。

## 第八章财务税务审计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有关会计制度办理。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内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审核通过。

第二十八条新公司按中国的法律和有关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二十九条新公司财务由公司总裁负责，由乙方指派财务总监负责监管公司的财务，财务部门在新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领导下制定新公司财务制定并报批董事会。

## 第九章特殊约定

第三十条新公司成立后，应当于每两个月向各股东书面报告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股东有权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第三十一条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通过且须获得股东会投票通过：

- (1) 导致公司债务超过xx0万元的事由；超过xx0万元的一次性资本支出；
- (2) 公司购并、重组、控股权变化和出售公司部分或全部资产；
- (3) 公司管理层任免、新的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5) 以技术入股的原始股东必须承诺全职在公司工作最少五年(由董事会批准的除外)。如属其个人原因在五年任职期间从新公司辞职的(由董事会批准的除外)应按在新公司服务的时间,按比例向公司无偿移交其持的股份。辞职后的股东,如本人是公司董事,应由董事会决定是否保留其董事席位。以现金入股的股东的股权和股东席位,按法律规定执行,不遵从此条规定。

## 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书篇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达成如下意向:

一合营公司名称:

二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亿元,注册资本为亿元,其中:

1甲方认缴出资额为,占注册资本的%,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2乙方认缴出资额为,占注册资本的%,以投入。

三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四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

五合营公司的经营年限为年。

六合营公司项目选址为: , 邮政编码:

七合营公司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

本意向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尽快签署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并由甲方负责向中国有关部门提出成立合营公司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协助。

本意向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章程中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签字）年月

乙方：（盖章、签字）年月